

##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批評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交易披露規定

### 對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的批評

1. 執行人員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引言第12.3項公開批評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Penta”），指其未有及時披露於2011年9月15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中國”）的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因而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2。
2. 在有關期間內，Penta 於所有有關時間均代表多隻基金及投資者持有超過 5%聯合地產及天安中國的已發行股本，屬《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聯繫人”。

### 背景及《收購守則》的有關條文

#### 背景

3. Penta 是多隻基金及管理帳戶，包括 Penta Master Fund, Ltd.、Penta Asia Domestic Partners, L.P. 及 Penta Asia Long/Short Fund Ltd 的投資顧問。
4. 《收購守則》規則 22.3 規定“某人如果以全權委託方式代他人管理投資帳戶，就本規則 22 而言，如此管理的有關證券將會當作為由該人控制，而不是由委託該人管理有關證券的人士所控制”，意即 Penta（而非其客戶）將被當作為擁有其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的任何股份的權益及其他股份權益。
5.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地產及天安中國發表聯合聲明，指（除其他事項外）聯合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已知會天安中國的董事，其確實有意就103,180,000股天安中國的股份，以每股天安中國股份交換四股聯合地產股份的代價，作出自願性有條件部分換股要約，有關要約期於2011年9月14日展開（“規則3.5公布”）。
6. 規則3.5公布載有向天安中國及聯合地產的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所界定）作出的清晰提示，提醒他們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他們就天安中國及聯合地產的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 要約期一覽表

7. 要約期一覽表（“一覽表”）載於證監會網站〈收購及合併事宜〉網頁，旨在協助有關人士履行他們在《收購守則》下的責任，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 22 所訂明的披露交易責任，以及《收購守則》規則 21 訂明的交易限制。一覽表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詳情：(i) 過去 14 日內展開的新要約期；(ii) 過去 14 日截止的要約期；及(iii) 《收購守則》下的所有現行要約期。對天安中國所提出的部分要約，在 2011 年 9 月 15 日的早上加入了一覽表內。
8. 證監會在 2011 年 3 月第 16 期的《收購通訊》內公布已於證監會網站登載一覽表。證監會亦在該《收購通訊》內提醒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 5%或以

上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作出具報。

### 《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

#### 規則 22

9. 《收購守則》規則 22.1(b)(i)規定：“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全權委託客戶的帳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根據本規則 22 註釋 5、6 及 7 加以公開披露。”
10. 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被界定為包括“擁有或控制 5%或以上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包括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 5%或以上的人。”
11. 《收購守則》規則 22.3 規定“某人如果以全權委託方式代他人管理投資帳戶，就本規則 22 而言，如此管理的有關證券將會當作由該人控制，而不是由委託該人管理有關證券的人士所控制。除非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當同一集團內有超過一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操作單位，就本規則 22 而言，由所有該等單位控制的有關證券，將被當作屬於單一名人士所有，並須予以彙總計算。”
12. 因此，緊接天安中國的要約期於 2011 年 9 月 14 日展開前，就《收購守則》規則 22 而言，Penta 被當作擁有或控制分別 28.14%及 7.51%天安中國及聯合地產的已發行股本。鑑於 Penta 於所有有關時間，就《收購守則》規則 22 而言，被當作擁有或控制天安中國及聯合地產超過 5%的已發行股本，屬天安中國及聯合地產各自的聯繫人，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公開披露其於要約期內就天安中國及聯合地產股份所進行的交易。

#### 規則 3.8

13. 《收購守則》規則 3.8 規定：“要約期開始後，受要約公司必須盡快公布……受要約公司、要約人或具名的有意要約人應在公布內，提醒其各自的聯繫人披露他們就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或如屬證券交換要約，便應披露他們就與要約下獲提供作為代價的證券屬同一類別的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14. 如上文第 6 段所述，規則 3.5 公布已載有提示信息，提醒天安中國及聯合地產的聯繫人有關其於《收購守則》規則 22 下的披露責任。提示信息內更明確地提到，天安中國及聯合地產的聯繫人包括持有 5%或以上天安中國及／或聯合地產某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士。

#### 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2

15. 在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間，Penta 在當中的七日就天安中國的有關證券（透過 113 個場內執行指令）執行了 14 個買賣盤，及在當中的 10 日就聯合地產的有關證券（透過 559 個場內執行指令）執行了 23 個買賣盤（統稱為“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令 Penta 在天安中國的當作淨持股量由 28.14%增至 28.15%，及令它在聯合地產的當作淨持股量由 7.51%增至 8.04%。儘管《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條文有所規定，以及規則 3.5 公布已載有提示信息，Penta 並沒有根據規則 22 就該等交易向執行人員作出披露。

16. Penta 在 2011 年 10 月 4 日自行向執行人員作出具報，表示其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XV 部的規定，但卻沒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就該等交易作出所需的披露。當 Penta 透過其內部程序發現漏報後，便已即時作出所需的披露。Penta 其後解釋指其在無心之失的情況下，失察而未有及時作出所需的交易披露。Penta 亦承認當時其程序有欠妥善，以致未能監察在《收購守則》下的披露責任。

#### **Penta 作出道歉及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17. Penta 已就違規行為致歉，並申述其極為重視其在監管制度下的責任，這點從 Penta 及時根據該條例作出披露可見一斑。在發現未有及時作出披露後，Penta 已立即自行向執行人員就延遲披露一事作出具報。
18. Penta 解釋其就天安中國及聯合地產的股份所作的交易是為重組持倉組合的目的而進行，並非其自營交易持倉。Penta 確認所具報的交易與其基金的根本投資理念一致，以及並非旨在取得對天安中國及／或聯合地產的控制權。
19. Penta 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以確保日後遵從《收購守則》規則 22。這些措施當中包括：(a)為在 Penta 的香港辦事處負責監察其在該條例下的披露責任的職員提供培訓，以加強每日的查察及申報程序；(b)除了查看(i)聯交所網站上的發行人公告；(ii)證監會網站上的《要約期一覽表》；及(iii)證監會、聯交所及《收購通訊》的有關提示訊息外，由相關職員在彭博進行搜尋，以協助識別收購活動；(c)持續評估 Penta 的資源是否足夠，及如有需要的話，聘請額外人手協助進行監察程序；及(d)聘請外間顧問，就 Penta 在履行其在該條例及《收購守則》下的披露責任方面的合規政策和程序作出檢討和評論。
20. 在這方面而言，執行人員注意到，Penta 自此已適當地履行在《收購守則》規則 22 下的披露責任。

#### **Penta 沒有遵從《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影響**

21. 《收購守則》規則 22 下的披露責任刻意地較該條例第 XV 部的規定所要求的為嚴苛，原因是(i)規則 22 規定須於交易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提交有關披露資料；(ii)當中並無就微不足道的持有量設立豁免披露的規定；及(iii)規則 22 規定須就每一項相關交易已支付或已收取的價格作出披露，而該條例只規定就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及平均價格作出披露。
22. 《收購守則》的高透明度規定，對在要約的關鍵期內受要約公司股份的市場能否有效率地運作，發揮了關鍵作用。由聯繫人及任何可能有能力對要約的結果構成重大影響的人士適時及準確披露有關交易的信息，對於確保收購在有秩序的架構內進行及維持市場的廉潔穩健，是至關重要的。這做法符合一般原則 6，當中規定：
- “所有與要約事宜有關的人應該盡快披露一切有關資料，並採取所有預防措施，防止製造或維持虛假市場。涉及要約的當事人必須注意避免作出可能誤導股東或市場的聲明。”*
23. Penta 作為天安中國及聯合地產的聯繫人，沒有適時披露其於要約期內由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間，就天安中國及聯合地產的相關證券進行交易的詳情。Penta 沒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規定具報該等交易，嚴重違反了

《收購守則》一般原則 6 及規則 22，因此執行人員認為有必要採取現時的紀律處分行動。在決定發出今天的批評聲明時，執行人員已考慮過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Penta 自行就違規作出匯報、在執行人員審查本事宜時態度合作，並實施了額外的控制措施確保日後遵從《收購守則》。

24. Penta 承認其曾如上文所述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2，並同意接受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 12.3 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25. 最後，執行人員謹藉此機會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和合併的事宜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特別是，於受要約公司或要約公司擁有 5%或以上權益的聯繫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具報其於要約期內就受要約公司（或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為要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

2012 年 3 月 13 日